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应急罚〔2022〕8 号

被处罚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

邮政编码：515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0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15 分，潮安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依法对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登记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后续无相关教育培训的登记记录，经了解，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日常有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但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负责人 的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记录；3、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工人 的询问笔录。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应对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调查处置过程中，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积极配合，并着手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结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试行）》的规定，决定对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造纸厂处人民币 800 元（捌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银行，账号详见《潮州市潮安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